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文件

宁法发〔2022〕33号

宁陵县人民法院返聘（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返聘（特邀）专职调解员队伍管理，实现诉前调解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和规范诉前调解工作的意见》，结合本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返聘调解员是指法院工作人员退休后专职从事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的人员，特邀调解员是指符合规定条件，通过一定程序聘任的专职从事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调解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为一年，可以连续聘任。新聘任的专职调解员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聘任，发放聘书；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第四条 专职调解员在立案庭驻点办公。立案庭负责专职调解员的日常管理、诉前调解案件分流、分配、司法统计等工作。

第五条 实行培训学习制度。专职调解员培训工作由立案庭负责，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初任调解员须经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专职调解员的岗前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每年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

第六条 实行签到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专职调解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每月迟到、早退三次，取消一件调解成功案件补贴。

第七条 实行通报制度，加强业绩考核。每月对专职调解员的案件调解成功数、运用音视频调解案件数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业绩考核按照“案结事了、一案一档”的原则每半年考核一次。

第八条 加强审限监督，专职调解员所承办的诉前调解案件一般在受理后 30 日内结案。

第九条 调解案件按照以下标准对专职调解员进行个案补贴：

（一）每月案件调解成功 6 件的补贴 1000 元。每增加 1 件补贴 100 元，每少 1 件扣除 100 元。

（二）有给付内容的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主动履行完结，不需要法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的，另补 50 元；

(三) 案件调解撤诉的每件补贴 50 元, 半年内再起起诉的不予补贴。

第十条 案件调解成功率 30%以上, 调解成功后案件自动履行率 60%以上的, 按照应补贴的总额增加 10%比例发放。

第十一条 调解员有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发相应补贴

(一) 音视频调解占比低于 35%、调解案件完整度低于 80%和专项活动不达标的, 每项扣除当月补贴 200 元。

(二) 当月案件调解成功率达不到 25%的, 扣除当月补贴 200 元。

第十二条 专职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享受本办法的个案补贴:

(一) 季度平均调解成功案件 15 件以下的;

(二) 调解成功率 20%以下的;

(三) 运用音视频调解案件使用率 30%以下的;

第十三条 卷宗要素不全, 存在严重缺陷或者相关信息数据未能录入诉前调解系统的、录入不规范的, 不计入结案数。

第十四条 严禁弄虚作假, 以虚报调解案件数骗取、套取补贴, 一经查实予以严厉追责。

第十五条 专职调解员要自觉服从管理, 接受员额法官的业务指导, 积极参与和完成所对接法庭的诉源治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专职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解聘:

(一)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的;

(二) 严重违反管理制度, 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调解过程中产生重大工作差错或因调解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 连续旷工 7 天或者一年旷工累计 15 天的;

(五) 年龄 65 周岁以上的;

(六) 自愿申请辞职的;

(七)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的。

本办法由立案庭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